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資源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系(所)務會議貸訂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系(所)務會議貸訂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8月23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,設置「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資源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,並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,教師依專長分別隸屬於 三間專業研究室,每間研究室推派教師代表一名擔任召集人。由召集人統籌 研究室所有業務,並負責參與開會。任期為一年,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:

- 一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,擬定各專業研究室之發展計畫、學年度設備購買清 冊之提報、業務執行(如企劃輔導、企業訓練…),及每學期成果提報及 展示等事宜,並由各研究室委員共同參與及配合執行。
- 二、定期報告業務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- 三、其他與本系專業研究室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,本會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,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,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並將會議決議事項,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修訂時亦同。